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09-47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证券代码:00098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11月17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分别为马生国、马生奎、马峰、梁少林、罗静、陈晓峰以及独立董事杨贵鹏、崔健民、陆峰和张小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大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生国和马生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定于2009年12月16-17日召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09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9-49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09-4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09-48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09-48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完善关联交易承诺,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大厦(简称目标资产)。由于中银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银集团。中银集团成立于1998年12月23日,目前注册资本8.9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央大道南侧,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马生国。2006年12月22日,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中银集团与圣雪绒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本公司、中银集团和圣雪绒业集团签订了《宁夏圣雪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圣雪绒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万股股权转让给中银集团。

2.中银集团主要股东为马生国、马生奎和马生明。其中,马生国持有中银集团43.73%的股权,为中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马生奎、马生明与马生国是兄弟关系,三人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标资产为:中银集团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大厦资产。

1.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
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采用国外先进设备,并经技术改造后,实现了纺纱的低温染色,羊绒纱线物质品质高,色泽均匀细腻。在粗纺纱领域配备了36公支的高支超细生产能力,是世界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在原料无毛绒加工方面工艺领先,产品质量较好。高质量的原料和领先的粗纺纱工艺使得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在国内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

2.羊绒信息大厦
羊绒信息大厦位于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本公司经营场所内,占地6.080万平方米,项目规划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宁夏轻纺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属于宁夏自治区重点鼓励、支持发展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羊绒针织纱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2008年6月建设竣工,目前由本公司无偿使用。

3.羊绒信息大厦评估
羊绒信息大厦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5,071.91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5,085.60万元。在分析以上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资产价值结果合理的基础上,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6,419.44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6,419.44万元。资产评估值为15,071.91万元,评估增值=-1,347.53万元,增值率为-8.21%;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41	169.41	168.07	-1.34	-0.79
固定资产	16,250.03	16,250.03	14,903.84	-1,346.19	-8.28
其中:建筑物	8,824.08	8,824.08	7,536.50	-1,287.58	-14.59
设备	7,425.94	7,425.94	7,367.34	-58.60	-0.79
资产总计	16,419.44	16,419.44	15,071.91	-1,347.53	-8.21

注:因委估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中:
0 项: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价值为: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11,193.92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11,193.92万元。资产评估值10,907.28万元,评估增值=-286.64万元,增值率为-2.56%;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41	169.41	168.07	-1.34	-0.79
固定资产	11,024.51	11,024.51	10,739.21	-285.30	-2.59
其中:建筑物	3,725.16	3,725.16	3,500.82	-224.34	-6.02
设备	7,299.35	7,299.35	7,238.39	-60.96	-0.84
资产总计	11,193.92	11,193.92	10,907.28	-286.64	-2.56

0 项:羊绒信息大厦资产的价值为: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5,225.52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为5,225.52万元。资产评估值4,164.64万元,评估增值=-1,060.88万元,增值率为-20.30%;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41	169.41	168.07	-1.34	-0.79
固定资产	5,098.93	5,098.93	4,015.69	-1,083.24	-20.85
设备	126.59	126.59	126.95	0.36	1.86
资产总计	5,225.52	5,225.52	4,164.64	-1,060.88	-20.3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五方联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经审计的账面值为11,193.92万元,评估值为10,907.28万元,评估值低于账面值,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收购价格为评估值;羊绒信息大厦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4,164.64万元。由此测算,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15,071.9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日,乙双方于2009年11月26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大厦资产,具体资产明细及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经甲乙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071.91万元。
2.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中羊绒信息大厦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资产按照《审计报告》的审计值和《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孰低的原则确定。

3.根据《评估报告》,羊绒信息大厦资产的评估值为4,164.64万元;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经审计的审计值11,193.92万元,高于经审计的评估值10,907.28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总计为15,071.91万元,因此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最终确定为标的资产的总评估值即15,071.91万元。

(四)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

1.资产评估和价款支付
(1)交割: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已由甲方实际占有的机器设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甲方享有所有权。
(2)价款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将交易金额的10%即1500万元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交易金额的90%即13571.91万元在2010年年底前付清。

2.标的资产的评估
(1)根据2007年8月18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已经无偿交付甲方使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乙方方向甲方租赁羊绒信息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20万元,同时,甲方应向乙方租赁羊绒信息大厦作为办公地点,年租金为100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羊绒信息大厦维护运营等费用自然由乙方承担。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印鉴;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批准;
3.本次交易经乙方股东会依法批准。

4.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甲方双方的职工安置问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原由双方各自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继续由双方各自聘任。
2.乙方员工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企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将目标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可杜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深化产业链条,加强羊绒产业链,更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拥有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主要办公及产品展示场所,形成了业务结构更合理的集羊绒纺、线条、纺纱、羊绒成衣生产于一体的羊绒制品产业链。

2.解除同业竞争,前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与中银集团签订了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该项资产转让上中银集团建设该生产线并采用现金支付或向中银集团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上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银集团的业务不存在交叉,上市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将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3.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前次股改重组羊绒信息大厦重组时,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羊绒信息大厦处于建设过程中,仅将上述资产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纳入本公司,由此形成上述资产、资产分离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注入本公司,完善了上市公司资产产权,加强了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出现资产产权不清晰的情况。

4.减少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无偿使用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形成了本公司与中银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羊绒信息大厦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所有,中银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向本公司租赁相关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于本公司办公地点在羊绒信息大厦内,本公司与中银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使用中银集团租赁房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以及羊绒信息大厦将成为本公司的资产,本公司与中银集团可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银集团将租赁羊绒信息大厦的房产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关联交易将大为减少。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0万元。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注:因委估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中:
0 项: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价值为: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11,193.92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11,193.92万元。资产评估值10,907.28万元,评估增值=-286.64万元,增值率为-2.56%;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41	169.41	168.07	-1.34	-0.79
固定资产	16,250.03	16,250.03	14,903.84	-1,346.19	-8.28
其中:建筑物	8,824.08	8,824.08	7,536.50	-1,287.58	-14.59
设备	7,425.94	7,425.94	7,367.34	-58.60	-0.79
资产总计	16,419.44	16,419.44	15,071.91	-1,347.53	-8.21

注:因委估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中:
0 项: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价值为: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11,193.92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11,193.92万元。资产评估值10,907.28万元,评估增值=-286.64万元,增值率为-2.56%;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41	169.41	168.07	-1.34	-0.79
固定资产	11,024.51	11,024.51	10,739.21	-285.30	-2.59
其中:建筑物	3,725.16	3,725.16	3,500.82	-224.34	-6.02
设备	7,299.35	7,299.35	7,238.39	-60.96	-0.84
资产总计	11,193.92	11,193.92	10,907.28	-286.64	-2.56

0 项:羊绒信息大厦资产的价值为: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5,225.52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为5,225.52万元。资产评估值4,164.64万元,评估增值=-1,060.88万元,增值率为-20.30%;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41	169.41	168.07	-1.34	-0.79
固定资产	5,098.93	5,098.93	4,015.69	-1,083.24	-20.85
设备	126.59	126.59	126.95	0.36	1.86
资产总计	5,225.52	5,225.52	4,164.64	-1,060.88	-20.3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五方联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经审计的账面值为11,193.92万元,评估值为10,907.28万元,评估值低于账面值,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收购价格为评估值;羊绒信息大厦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4,164.64万元。由此测算,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15,071.91万元。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日,乙双方于2009年11月26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大厦资产,具体资产明细及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经甲乙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071.91万元。
2.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中羊绒信息大厦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资产按照《审计报告》的审计值和《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孰低的原则确定。

3.根据《评估报告》,羊绒信息大厦资产的评估值为4,164.64万元;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经审计的审计值11,193.92万元,高于经审计的评估值10,907.28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总计为15,071.91万元,因此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最终确定为标的资产的总评估值即15,071.91万元。

(四)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

1.资产评估和价款支付
(1)交割: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已由甲方实际占有的机器设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甲方享有所有权。
(2)价款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将交易金额的10%即1500万元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交易金额的90%即13571.91万元在2010年年底前付清。

2.标的资产的评估
(1)根据2007年8月18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已经无偿交付甲方使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乙方方向甲方租赁羊绒信息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20万元,同时,甲方应向乙方租赁羊绒信息大厦作为办公地点,年租金为100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羊绒信息大厦维护运营等费用自然由乙方承担。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印鉴;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批准;
3.本次交易经乙方股东会依法批准。

4.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甲方双方的职工安置问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原由双方各自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继续由双方各自聘任。
2.乙方员工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企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将目标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可杜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深化产业链条,加强羊绒产业链,更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拥有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主要办公及产品展示场所,形成了业务结构更合理的集羊绒纺、线条、纺纱、羊绒成衣生产于一体的羊绒制品产业链。

2.解除同业竞争,前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与中银集团签订了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该项资产转让上中银集团建设该生产线并采用现金支付或向中银集团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上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银集团的业务不存在交叉,上市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将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3.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前次股改重组羊绒信息大厦重组时,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项目羊绒信息大厦处于建设过程中,仅将上述资产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纳入本公司,由此形成上述资产、资产分离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注入本公司,完善了上市公司资产产权,加强了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出现资产产权不清晰的情况。

4.减少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无偿使用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形成了本公司与中银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羊绒信息大厦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所有,中银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向本公司租赁相关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于本公司办公地点在羊绒信息大厦内,本公司与中银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使用中银集团租赁房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以及羊绒信息大厦将成为本公司的资产,本公司与中银集团可仅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银集团将租赁羊绒信息大厦的房产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关联交易将大为减少。

8.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0万元。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注:因委估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中:
0 项: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价值为: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11,193.92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11,193.92万元。资产评估值10,907.28万元,评估增值=-286.64万元,增值率为-2.56%;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41	169.41	168.07	-1.34	-0.79
固定资产	16,250.03	16,250.03	14,903.84	-1,346.19	-8.28
其中:建筑物	8,824.08	8,824.08	7,536.50	-1,287.58	-14.59
设备	7,425.94	7,425.94	7,367.34	-58.60	-0.79
资产总计	16,419.44	16,419.44	15,071.91	-1,347.53	-8.21

注:因委估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归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中:
0 项: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价值为: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11,193.92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11,193.92万元。资产评估值10,907.28万元,评估增值=-286.64万元,增值率为-2.56%;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41	169.41	168.07	-1.34	-0.79
固定资产	11,024.51	11,024.51	10,739.21	-285.30	-2.59
其中:建筑物	3,725.16	3,725.16	3,500.82	-224.34	-6.02
设备	7,299.35	7,299.35	7,238.39	-60.96	-0.84
资产总计	11,193.92	11,193.92	10,907.28	-286.64	-2.56

0 项:羊绒信息大厦资产的价值为: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5,225.52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为5,225.52万元。资产评估值4,164.64万元,评估增值=-1,060.88万元,增值率为-20.30%;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9.41	169.41	168.07	-1.34	-0.79
固定资产	5,098.93	5,098.93	4,015.69	-1,083.24	-20.85
设备	126.59	126.59	126.95	0.36	1.86
资产总计	5,225.52	5,225.52	4,164.64	-1,060.88	-20.3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五方联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经审计的账面值为11,193.92万元,评估值为10,907.28万元,评估值低于账面值,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收购价格为评估值;羊绒信息大厦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4,164.64万元。由此测算,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15,071.91万元。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日,乙双方于2009年11月26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和羊绒信息大厦资产,具体资产明细及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经甲乙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071.91万元。
2.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中羊绒信息大厦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资产按照《审计报告》的审计值和《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孰低的原则确定。

3.根据《评估报告》,羊绒信息大厦资产的评估值为4,164.64万元;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经审计的审计值11,193.92万元,高于经审计的评估值10,907.28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总计为15,071.91万元,因此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最终确定为标的资产的总评估值即15,071.91万元。

(四)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

1.资产评估和价款支付
(1)交割: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已由甲方实际占有的机器设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甲方享有所有权。
(2)价款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将交易金额的10%即1500万元付至乙方指定帐户;交易金额的90%即13571.91万元在2010年年底前付清。

2.标的资产的评估
(1)根据2007年8月18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已经无偿交付甲方使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乙方方向甲方租赁羊绒信息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20万元,同时,甲方应向乙方租赁羊绒信息大厦作为办公地点,年租金为100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羊绒信息大厦维护运营等费用自然由乙方承担。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印鉴;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批准;
3.本次交易经乙方股东会依法批准。

4.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甲方双方的职工安置问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原由双方各自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继续由双方各自聘任。
2.乙方员工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企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将目标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可杜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深化产业链条,加强羊绒产业链,更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拥有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主要办公及产品展示场所,形成了业务结构更合理的集羊绒纺、线条、纺纱、羊绒成衣生产于一体的羊绒制品产业链。

2.解除同业竞争,前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与中银集团签订了年产360吨羊绒针织纱生产线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该项资产转让上中银集团建设该生产线并采用现金支付或向中银集团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上述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银集团的业务不存在交叉,上市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将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3.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前次股改重组羊绒信息大厦重组时,